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3201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 7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28 号), 涉及我镇 2 家生产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石排沛记食品加工店生产的烧鸭产品

东莞市石排沛记食品加工店生产的烧鸭产品(生产日期: 2024/5/14), 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 事后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 至调查终结未收到关于食用了当事人生产加工的食品出现不良反应的反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伍佰元(¥1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仟伍佰元(¥35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320829B02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烧鸭不合格应是生产加工环境或砧板、

刀具不洁导致；发现问题后已加强对加工场所和工用具的清洗消毒。

二、东莞市石排广辉食品加工店生产的烧鸭产品

东莞市石排广辉食品加工店生产的烧鸭产品（生产日期：2024/5/14），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至调查终结未收到关于食用了当事人生产加工的食品出现不良反应的反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零肆拾元（¥204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仟零肆拾元（¥404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320829B01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烧鸭不合格应是切开烧鸭时砧板或刀具不洁净污染导致；发现问题后已加强对加工场所和工用具的清洗消毒。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2日